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且听取了证券服务机构的汇报。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屹立由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屹立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屹立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屹立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评估价值24,862.6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屹立由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24,862.61 万元。屹立由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5、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6、本次收购所涉关联交易已履行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整体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林剑

赵伟

2015 年 11 月 9 日